



查詢有關市民能否向議會發表意見

Edward Lam

to:

sc\_fseh\_ehc

2021/06/18 上午 12:04

Hide Details

From: Edward Lam <[REDACTED]>

To: sc\_fseh\_ehc@legco.gov.hk,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致：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主席

現本人來函，查詢市民能否向議會查詢有關市容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意見。

香港各區出現不同形式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店舖阻礙引致清潔問題。店舖關門後遺留大量垃圾問題。現查詢有關法例能否幫助處理相關問題。

以本人所知根據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0條 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和清潔有關範圍，本人覺得可以用以處理有關問題。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現在希望小組委員，討論以下有關法例能否操作及應用於處理有關環境衛生問題。

現附上有關法例內容以供參考

「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0條 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和清潔有關範圍」

(1)如主管當局覺得應從任何地方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可按照第(2)款將通知送達其覺得是——

(a)扔棄物或廢物的擁有人；

(b)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於該地方的人；或

(c)發現扔棄物或廢物所在的地方的佔用人。(2)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規定獲送達通知的人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不少於通知送達後24小時)，移走有關扔棄物或廢物，並可規定該人在上述期限內清潔發現扔棄物或廢物所在的範圍，以達主管當局滿意的程度。(3)如按照第(2)款送達的通知內有任何規定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沒有獲遵從——

(a)通知所提述的扔棄物或廢物即成為政府財產，可由主管當局移走和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主管當局亦可清潔發現扔棄物或廢物所在的範圍；及(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b)獲送達通知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除可被判處其他刑罰外，亦可被法庭命令繳付主管當局因移走和銷毀或處置有關扔棄物或廢物，以及因清潔發現有關扔棄物或廢物所在的範圍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開支。

及第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5條 處所的佔用人必須保持四周清潔

條(1)如有扔棄物或廢物被發現在以下地方——

(a)街道上或公眾地方內，而在其6米範圍內有處所面對、毗連或緊靠該街道或公眾地方，且可直接通往該街道或公眾地方；或(1979年第89號法律公告)

(b)一座建築物內屬於附表1第4及6段的公用部分內，而在其6米範圍內有處所面對、毗連或緊靠該公用部分，且可直接通往該公用部分，(1979年第89號法律公告)則獲署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藉送達該處所佔用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佔用人在一小時內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將上述扔棄物或廢物移離該處。(1981年第401號法律公告)(2)如發現有扔

棄物或廢物的地點是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內而並非附表1第4及6段指明的部分，則獲署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藉送達下述的人的書面通知 ——

(a)負責該座建築物的管理或潔淨的人；或

(b)(如沒有負責該等工作的人，或不能尋獲該人或不能確定該人身分)該座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規定其必須在一小時內或通知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將上述扔棄物或廢物移離該處。(1973年第161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401號法律公告)(3)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通知，亦可規定其所送達的人 ——

(a)在該通知訂明的限期內，將通知指明的建築物內的範圍或公用部分清潔，至該名送達通知的公職人員滿意的程度；及

(b)在該通知送達後按該通知訂明的不超過30天的限期內，保持建築物的有關範圍或公用部分清潔，至該名送達通知的公職人員滿意的程度。(1973年第161號法律公告)(4)在不損害第23(1)條的原則下，如按照本條第(1)或(2)款送達的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或期間內不獲遵從，則 ——

(a)該通知所提述的扔棄物或廢物即成為政府財產，可由署長移走和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署長可安排將發現該等扔棄物或廢物的建築物內有關範圍或公用部分清潔；及(1981年第40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59號第3條)

(b)上述通知所送達的人，如因沒有遵從該通知的規定而被定罪，除可被處以其他刑罰外，亦可由法庭命令其繳付署長根據本款(a)段所招致開支的全部或部分。(1973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現希望各委員能討論有關內容。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本人。

謝謝

從我的iPhone傳送